

关于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你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行”）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采用成立合资公司形式的具体原因。

2.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向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借款金额合计为 3.83 亿元，合资公司首期还款京煤化工 1.5 亿元，剩余借款在分五年清偿完毕。如宣化紫云、天津宏泰无力偿还相应债务且未能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足额清偿资金的，你公司应通过采取向合资公司增资等一切合理必要方式妥善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还款资金来源问题。

（1）如你公司采取增资方式解决宣化紫云、天津宏泰还款资金

来源问题，请补充说明是否约定后续增资价格确定方式，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安排；

(2) 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其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为前述债务总额的 51% 提供质押担保。请说明前述安排的主要考虑，合资双方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并请结合合资公司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人员安排，双方持股差距等，说明你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合资公司，以及如未能解决资金问题，是否存在丧失合资公司控制权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合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改善河北太行经营亏损的具体措施、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合资公司及上市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上述债务，并就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 1.67 亿元，应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1) 请说明支付此次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安排，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如涉及资金借贷，请披露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信息；

(2) 请你公司结合资金余额、近期债务偿付和资金大额支出安排等，说明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报告书》显示，河北太行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0 万元、-3,471 万元和 -3,941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河北太行生产与经营情况、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具体说明河北太行毛利率较低、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2) 请说明合资公司整合的经营策略以及具体方案，并说明你公司为扭转其经营困境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并就其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河北太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法的评估值评估值 22,803.05 万元，增值 4,927.52 万元，增值率 27.57%，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河北太行单体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195.36 万元，评估值 7,402.37 万元，评估增值 3,207.00 万元，增值率 76.44%，其中，持有的紫云股权评估值较账面值大幅减值，已相应计提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而持有的天津宏泰和北京正泰股权的的评估值较账面值有所增值。

(1) 请说明宣化紫云股权发生减值，以及天津宏泰和北京正泰股权增值的具体原因；

(2) 请说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是否都办理了相关手续，评估价是否充分考虑了权属瑕疵的因素；

(3) 请说明评估时河北太行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是否充分，以及存货增值的合理性。

6. 《报告书》显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0,635.76 万元，评估增值 2,760.23 万元，增值率 15.44%。收益法评估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以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3%、27%、34% 和 37%，请结合其历史期间毛利率情况，说明测算的合理性和具体依据，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

7. 《报告书》显示，现时天津宏泰的全部炸药和雷管的生产许可能力均办理在京煤化工名下，京煤化工应在交割日前将天津宏泰的全部炸药和雷管的生产许可能力转移到河北太行名下。

(1) 请说明上述生产许可证所需办理手续、预计办结时间、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2) 如生产许可证未能及时转移，是否会影响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是否有应对措施，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8. 《报告书》显示，河北太行及天津宏泰的炸药产品均使用“泰克顿”商标，“泰克顿”商标所有权人为京煤化工。京煤化工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可继续授权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到期后由授权使用双方另行协商授权使用事宜并签署书面协议或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合资公司。

(1) 请补充披露“泰克顿”商标近三年涉及产品的销售量、营业收入及品牌价值等情况；

(2) 说明是否存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按时续约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形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销售产生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书》显示，河北太行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有所有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大。京煤集团承诺在 1 年内取得宣化紫云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取得天津宏泰的房产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75% 房产的产权证书，如未完成则京煤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1) 请详细披露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名称、位置、面积、

账面价值、评估值等，说明尚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不确定风险，以及办理所需流程、预计办结时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若未取得房屋建筑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因非法建设而被拆除，请说明补偿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补偿时间及责任人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涉及民爆行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的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如有)、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河北太行 2020 年 1-10 月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为 1,363.90 万元，如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请补充说明是否需要依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如是，请予以调整。

12. 在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员工之间劳动关系的解除，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经济补偿金中工作年限也应按上述原则连续计算，补偿费用由员工所在公司负担。请说明上述事项未来三年预计的补偿金额，是否应计入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2日